

革新謀發展 奮進開新局

加力多元 改善民生
提升治理 融入國家

本屆政府秉持改革創新、實幹擔當、銳意進取的精神，團結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，以更大作為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橫琴合作區建設，着力提升治理效能，持續增進民生福祉，強化內聯外通，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，奮力打開澳門發展新天地，實現法治澳門、活力澳門、文化澳門、幸福澳門的美好願景。

加強統籌協調機制 開創特區發展新局面

- 設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。
- 設立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。
- 設立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。
- 設立法律統籌工作組。
- 設立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。
- 設立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工作組。

以澳琴一體化為目標 加力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

- 發揮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的統籌協調作用。
- 發揮澳門主導作用，投入更多資源和力量。
- 加大招商引力度，加強澳琴產業聯動協同發展。
- 強化“硬聯通”，深化“軟聯通”，推進“單牌車”經橫琴北上。
- 拓展政務民生服務保障，營造與澳門趨同的環境。

2025年 特區政府施政重點

拼經濟、謀發展、搞建設 奮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

- 加快研究設立政府產業基金、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。
- 設立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。聚焦重點產業方向招商引資。
- 增設澳門特區駐外經濟貿易旅遊文化辦事機構，聯動幸運博彩批公司，加強國際市場推廣。
- 助力中醫藥產品開拓國際市場。
- 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帶動效應，發展醫療旅遊。
- 壯大債券市場。加強金融人才培育和引進。
- 推進“數字澳門元”研發工作。
- 推動產學研融合發展。
- 舉辦國際性文化藝術盛會、大型節慶品牌盛事和國際大型體育賽事。
- 推進數字經濟發展。
- 以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體化發展為支撐，培育和發展澳門新質生產力。
- 活化利用舊城區，盤活社區經濟。
- 推出“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”，助力中小企提質發展。

敢擔當、重實幹、善作為 着力提升特區治理效能

- 發揮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作用，精簡組織架構，首先推進行政職局及市政署的重組工作。
- 完善員額管理制度，落實領導及主管問責制。
- 推進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便民便商水平。
- 改革市民意見處理機制，完善諮詢組織。
- 加強法律工作統籌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。
- 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穩定。
- 推進科技強警。
- 支持愛國愛澳社團發展壯大。
- 落實“愛國者治澳”原則，依法開展各級公務人員宣誓工作。
- 確保第八屆立法會選舉順利進行。
- 加強廉政審計和對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。

解民憂、紓民困、惠民生 全力為民創造美好生活

- 優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。
- 資源下沉，精準扶助弱勢群體，積極關顧長者，應對人口老化。
-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。
- 完善康復服務。
- 有效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作用，優化醫療服務體系。
- 提高專科醫療能力，完善社區醫療服務。
- 推進社屋建設，合理安排經屋供應，研究經屋置換制度的可行性，優化政府長者公寓服務。
- 全力辦好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。
- 加快城市更新。合理利用土地。
- 完善交通治理。
- 建設綠色澳門。
- 打造美麗澳門，整治市容市貌。
- 優化青年政策，推出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就業計劃。

促交流、擴開放、共繁榮 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

- 以“北上、南下、西進、東拓”為策略，強化內聯外通。
- 協調推進“內地、香港、澳門三地共建單一自貿區”建設。
- 爭取國家支持在澳門建設“全國高校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”。
- 加強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，優化“澳車北上”。
- 做好“精準聯繫人”角色，豐富中葡平台內涵。
- 推動與歐洲、葡語國家等的國際交流，深化國際交往合作。
- 加強與內地交流合作。
- 加強“一基地”建設，打造中西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窗口。

揚優勢、增動能、謀長遠 開展重大工程項目建設

- 建設澳琴國際教育（大學）城。
- 建設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。
- 建設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（港）。
- 建設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。

2025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

全澳居民

- 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**
 - 一次性啟動金10,000澳門元（合資格居民）
 - 額外注入7,000澳門元（合資格居民）
- 現金分享計劃**
 - 10,000澳門元（合資格永久性居民）
 - 6,000澳門元（合資格非永久性居民）
- 醫療券**
調升至700澳門元（永久性居民）
- 本澳居民參加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津貼計劃**
向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提供津貼，補貼其個人繳納的費用，金額上限為1,000澳門元
- 出生津貼**
調升至6,500澳門元（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）
- 結婚津貼**
調升至2,220澳門元（配偶雙方可同時領取）
- 2023至2026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**
上限6,000澳門元（合資格居民）

-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**
200澳門元/月（每一居住用途單位）
- 恆常性水費補貼**
補貼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的水費
- 全民車資優惠**
持有獲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儲值卡、學生卡、長者卡、殘疾卡及獲核准的電子方式支付車資的乘客可獲相應優惠
- 所有不動產的房產稅**
扣減首3,500澳門元稅款（澳門居民）
- 豁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**
僅限於購買居住單位首300萬澳門元（未擁有不動產的成年永久性居民）
-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**
出租房屋稅率調低至8%，非出租房屋稅率維持6%

長者

- 敬老金**
調升至10,000澳門元/年
- 養老金**
調升至3,900澳門元/月（每年13個月）
- 鼓勵長者就業**
65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198,000澳門元
- 新增措施**
於東區-2籌設1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，新增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40個

新增措施 適育家庭

- “育兒津貼”計劃**
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3歲以下嬰幼兒每月發放1,500澳門元，每年合共18,000澳門元津貼

學生

-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**
 - 3,550澳門元/學年（中學教育）
 - 3,000澳門元/學年（小學教育）
 - 2,400澳門元/學年（幼兒教育）
-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**
 - 學費援助：
上限9,000澳門元/學年（高中教育）
上限6,000澳門元/學年（初中教育）
上限4,000澳門元/學年（小學教育及幼兒教育）
 - 膳食津貼：
3,950澳門元/學年（中、小學及幼兒教育）
 - 學習用品津貼：
3,350澳門元/學年（中學教育）
2,600澳門元/學年（小學及幼兒教育）
- 新增措施**
為青年提供更多實習機會，增加赴內地指定企業實習崗位數量，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名額新增至520個，完成實習後每人津貼5,000澳門元

- 在廣東省學校就讀的澳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**
 - 學費津貼：
上限6,000澳門元（小學教育、初中教育、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）
上限8,000澳門元（學前教育）
 - 學習用品津貼：
1,700澳門元/學年（初中教育、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）
1,450澳門元/學年（小學教育）
1,150澳門元/學年（學前教育）
-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**
3,300澳門元（合資格澳門居民）

教學人員

- 專業發展津貼**
2024/2025學校年度金額為3,100澳門元/月至11,790澳門元/月（合資格教學人員）
- 直接津貼**
2024/2025學校年度金額為3,100澳門元/月至6,550澳門元/月（合資格教學人員）
- 僱員**
 - 職業稅扣減及退稅**
減收30%職業稅，一般僱員免稅額為144,000澳門元；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退還2023年度已繳納稅額的60%，退稅金額上限14,000澳門元
 - 新增措施**
推出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就業計劃，對前往大灣區內地9市及橫琴合作區內指定企業就業的高校畢業青年（35歲或以下），於其就業期間補貼每月5,000澳門元，補貼期最長18個月

弱勢家庭

- 最低維生指數**
4,350澳門元/1人家團
- 經濟援助金**
 - 繼續發放每年13個月援助金
 - 向受助家團增發1個月援助金（1至8人家團金額由4,350澳門元/月至20,270澳門元/月）
-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**
 - 學習活動補助：
300澳門元/月至750澳門元/月
 - 護理補助：
1,000澳門元/月至1,200澳門元/月
 - 殘疾補助：
750澳門元/月至1,000澳門元/月
- “社會融和計劃”發放特別生活津貼**
一年兩期，每期1至8人家團金額由2,650澳門元至10,100澳門元不等，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.8倍之三類弱勢家庭（單親、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）

-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**
最長10個星期，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.8倍
- 社屋戶**
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2,000澳門元
-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**
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，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，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6,530澳門元/月，豁免期最長達18個月
-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**
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2,000澳門元/月津貼

殘疾人士

- 殘疾津貼**
 - 調升至10,000澳門元/年（普通）
 - 調升至20,000澳門元/年（特別）
- 殘疾僱員**
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
- 殘疾金**
調升至3,900澳門元/月（每年13個月）
-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**
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5,000澳門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
- 鼓勵就業**
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198,000澳門元
-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計劃**
符合經濟條件的殘疾人士在計劃執行期內，累計最高可獲得30,000澳門元的購置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的資助
- 照顧者津貼**
2,175澳門元/月
- 新增措施**
 - 於北區籌設1間早療服務設施，新增44個早療服務名額
 - 於東區-2籌設1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，新增康復服務名額100個

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

-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入豁免額維持600,000澳門元
-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、小販牌照費、街市攤檔租金、鮮活食品及植物檢疫費、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、拍賣活動印花稅
- 豁免商戶廣告牌照費及印花稅，以及餐廳旅遊稅
- 豁免表演、展覽或娛樂項目的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
- 豁免從在本澳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，以及涉及有關債券的發行、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
- 豁免本澳企業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
- 企業“合資格研發開支”獲額外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
- 豁免投資基金監察費
- 新增措施**
推出“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”。為符合條件的每一商業企業主提供上限貸款額500萬澳門元、為期3年的4厘利息補貼，銀行貸款總額上限100億澳門元

